

南康区龙回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 据	条款内容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 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定群体
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南康区龙 回镇政府 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 报告		1.总体情况 2.主动公开政 府信息情况 3.收到和处理 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情况 4.政府信息公 开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情况 5.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改进情 况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政 府信息 公开条 例》 (国务 院令第 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 当及时、准确地公 开政府信息。行政 机关发现影响或者 可能影响社会稳 定、扰乱社会和经 济管理秩序的虚 假或者不完整信 息的，应当发布准 确的政府信息予 以澄清。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南康区 龙回镇 人民政 府	法定公开 事项	政府网站	√	

机关简介	机构职能	党政机构设置及职责、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及职责	1.主要职能 2.机构领导 3.内设机构 4.直属机构 5.社区工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南康区龙回镇人民政府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机关简介	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 2.咨询投诉电话 3.政务邮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南康区龙回镇人民政府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财务信息	财政预算		南康区龙回镇 预算公开报告、情况说明、收入支出表、“三公”经费支出表、项目支出表、项目绩效目标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南康区龙回镇人民政府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财务信息	财政决算		南康区龙回镇 决算公开报告、情况说明、收入支出表、“三公”经费支出表、项目支出表、项目绩效目标表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南康区龙回镇人民政府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